

综合实验室净化装修工程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19004 号

招标人：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适用范围.....	
二、定义.....	
三、踏勘现场.....	
四、文件说明.....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六、合格的投标人.....	
七、投标有效期.....	
八、谈判费用.....	
九、投标保证金.....	
十、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第四部分公开投标、谈判、成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投标仪式.....	
二、评审程序.....	
三、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四、评审纪律.....	
五、定标.....	
六、成交通知书.....	
七、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合同授予.....	
第六部分投标函部分格式.....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第九部分评审细则.....

第十部分技术条件、图纸及其他（另附）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致：

1. 我公司的综合实验室净化装修工程已批准建设,属于医用净化工程,为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采购,择优选定成交投标人,欢迎参加。

2. 本次采购项目的情况

(1) 项目的规模: 约 1800 m², 相关数据以现场踏勘后实测数据为设计依据。

(2) 资金来源: 自筹专项资金。

(3) 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为土建、装饰装修、暖通系统、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配电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气路系统、综合布线、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及系统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等交钥匙工程。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任何变更,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之工作量和工程内容。

(4) 工程建设地点: 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

(5)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6)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于 11 月 18 日, 以开工令为准,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招标人视情况将对成交候选人的经济、技术实力、诚信、业绩等情况进行考察,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

(4)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

质及以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谈判文件领取方式：投标人提供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凡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谈判文件的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提供的指定邮箱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0 分。

5. 各报价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清单进行报价。鼓励投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6.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主体工程完工后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仅退还至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对公账户中，个人账户不予受理。

7. 如上述时间地点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贵公司。

8. 参考图纸及清单另附

9. 联系人：孔德强

联系电话：0531-62327280

联系邮箱：zhbzb@sinocord.com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招标人：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综合实验室净化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港兴三路 1109 号。 项目规模：约 1100 m²，具体数据以现场踏勘后实测为设计依据。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 60 日历天。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供应商 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5	资金来源	自筹专项资金
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均通过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对公账户转账执行。 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日期前（即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前）到达招标方指定帐户，否则视为自动

		放弃本次谈判资格。 账户名称：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济南市市南支行 账号：4636200001819100135830
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使用 U 盘存储，不得使用光盘，评标结束后 U 盘统一退还）。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风险费用自担。
10	招标文件领取	凡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中。
11	答疑	2019 年 11 月 10 日 12: 00 前将疑问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招标人做统一答复。答疑只针对技术问题答疑，商务条款不答疑。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 14:00 （具体时间，地点招标人到时通知）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
13	评审办法	百分制评审。
14	联系人	孔德强 联系电话：0531-62327280 邮箱：zhbzb@sinocord.com
15	特别提示	投标人一旦参与投标，视为已全面理解招标人所提出的各项条件要求，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已做充分认可。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成交投标人。

1.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详细研究用户需求、所有相关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特别是图纸和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 投标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它有关文件。

3. 除非是建设单位自己负责的项目，投标人必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4.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交钥匙工程。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响应并参加招标的单位。

3. “成交投标人”系指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的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三、踏勘现场

1.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条件。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

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项目说明
4. 公开投标、谈判、成交
5. 合同格式
6. 投标函部分格式
7.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8.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9. 评分细则
10. 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至指定联系人邮箱并电话通知，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1. 投标函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唱价一览表

2. 资格审查部分

(1) 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安全施工许可证等）。招标人有权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以确保其真实性。

(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的名单、资格资历证明及简介。

(3) 投标人在过去三年中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和现在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投标人须对以上证书、证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查验时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3. 商务部分（根据项目情况具体要求）

(1) 封面；

(2) 总说明；

(3) 投标分析表；

(4) 投标需要的其他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招标人用文字或表格提出，或投标人在投标时提出）。

4. 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a. 综合说明，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b. 主要施工方法；降低工程造价的主要措施；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新设备的应用；

c. 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d. 劳动力安排计划；

e.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f.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g.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h. 工期：总进度工期安排及进度网络图、进度节点控制阶段划分及节点完成时间；总工期及节点工期的控制及保证措施；

I. 施工总平面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a.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b. 项目经理简历表；

c.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d.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及其它辅助说明资料、施工力量部署；

(3) 投标文件及图纸

鼓励投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招标投标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格式及标准提报，投标人可以提报能充分反映理念及方案的详细说明（包括所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品名、规格、材质、产地或厂家等以及做法介绍），并针对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项目说明”中的功能需求进行详细阐述。投标人提供的符合工程实际和招标要求的、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的方案及投标文件，密封参照投标文件要求。

(4) 综合说明格式

1) 投标申请说明书，投标人一般情况，年营业额数据表；

2) 投标人对自身承建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有关工期、质量、文明施工、保修期、服务等方面对业主的承诺；

3) 合理化建议

(二) 投标文件的编写方式

1. 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须为胶装文本），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以供备份。

3. “唱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竖版。

(三)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价一览表，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唱价一览表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准备五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胶装。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3) 包封内容（正本、副本、唱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4) 每一密封封面上注明“于_____（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准启封”

字样。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点：见前附表

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投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人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5.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七）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日历日），投标人在有效期内不

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九）投标要求

1. 本次投标非一次性投标，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包含谈判文件、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 合理范围内低价中标。

4. 投标人须知：

（1）应按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签章。

（2）工程量清单投标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3）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5. 投标的一般规定：

（1）本次投标为工程量清单投标，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投标中应综合考虑各项费用。

（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投标人的投标，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总和，各种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费用。

(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 工程量清单投标须知：

投标人应按照守法、诚信、合理原则投标，并且承担投标的风险。

(十) 投标错误的修正

1. 单独密封的唱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及分项投标合计不符时，以唱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六、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
-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七、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谈判费用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九、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均通过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对公账户转账执行。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主体工程完工后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仅退还至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对公账户中，个人账户不予受理。

十、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3. 唱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 投标人不参加投标仪式及询标事宜的。
6.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8. 投标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投标人向招标人、评审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公开投标、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6. 成交投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工程建设标准

- 1、本项目的材料、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2、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技术标准。
- 3、所用材料、设备须满足安全、环保、节能要求。
- 4、主要材料及设备（如净化空调、彩钢板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

5、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保修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增减的权利。

6、所用主材在施工前应办理进场验收手续，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机构验收合格方可用于项目现场。相关材料如果发生颜色调整，价格不予调整，各投标人在投标中应综合考虑。

二、投标

评委有权利对于不合理投标（如明显偏离现行市场价格）提出疑问，在此情况下，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其投标合理的充分的资料，如果评审委员会经过讨论仍然认定投标人不合理投标成立，则其投标作废不得分。

三、其他

1、施工应以经招标人认可的施工图为依据。

2、所有投标的设计方案及成交后的深化设计成果，包括文本资料及相关的电子版本、电子音像、图片等资料。除署名权外，其他权利均归招标人所有。

3、未成交单位的方案，招标人在后期设计深化或调整过程中可以借鉴、采纳。

4、各投标商可准备详细的多媒体设计方案和汇报资料，以备评审过程中，评委询标时使用。

5、本次选定的成交人，将作为我公司陆续开展实验室建设项目重点优先考虑施工单位。

第四部分 公开投标、谈判、成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投标仪式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2. 投标时间：见前附表
3. 招标人组织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字确认。
4. 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按签到顺序进行检查，公布检查结果。
5. 谈判：按投标人的签到顺序，逐一与投标人进行谈判。
6. 审查：对投标人进行资质复审。

二、评审程序

1. 组建评审委员会：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 选举评审委员会主任，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分工组织评审。
3. 技术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4. 商务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5. 整理评审结果，编制评审报告并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招标人递交评审报告。
6. 评审委员会解散，谈判结束。

三、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照

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投标人。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一名成交投标人。（附评分细则）

四、评审纪律

1. 评审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

对招标人以及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成交资格。

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对外扩散。

5. 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招标人代表随后发表意见。

6.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活动。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评审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定标

本项目招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审报告依法确定成交投标人。

六、中标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成交投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对未成交者，招标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授予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

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的补充承诺等的实质性内容。

二、合同条款

本采购文件的合同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标准文本或经双方认可的合同格式。

三、廉洁承诺书

四、合同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发包人提供的需求文件、参考图纸、清单及承包人投标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土建（含墙体新建、拆除、修缮、地面找平等）、装饰装修、暖通系统、给排水系统、配电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消防系统、CO₂气体管道、综合布线、建筑结构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及系统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等交钥匙工程设计及施工。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任何变更，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之工作量和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__60__个日历天。以开工令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

设计参考标准：《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验收参考标准：《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及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验收标准规范。

净化检测验收评定单位为工程所在省、市级或同级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合同价款（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市。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人：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专用条款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下达开工令前 3 个工作日。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附带施工图 1 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和保密要求：承包人对所有图纸保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工程师

1.1 发包人上级公司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定期督导、管理项目建设；调阅、审核工程资料；监督工程质量。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施工全过程的进度、质量监督；对上级公司工程师直接负责。

1.3 承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施工过程的进度、质量管理；向发包人工程师汇报工程进度、按要
求施工、提报工程资料。积极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工作。

2. 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
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已具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完
成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2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3. 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承包人现场勘查,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和复核, 施工入场前 3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有专业设计院签章的设计图纸(蓝图) 3 套。承包人对设计负全部责任。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遵守发包人的安全防火要求, 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及库房的安全保卫工作, 负责夜间施工照明。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 special 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达到市级现场文明工地标准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消防、环评等验收程序。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3 天提供设计院签章的施工图纸 2 套。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开工前 2 天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 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工程变更或第三方原因影响或设备、材料、施工时间、地址不能及时到位造成无法施工时, 工期根据影响时间顺延。

四、 质量与验收

1.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

2. 工程试车

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方:承包人

五、 安全施工

开工前, 承包人仔细勘察现场, 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完全责任, 承包人施工时负责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 制定安全施工方案, 确保安全生产。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量据实结算方式确定。

1.2 合同价款调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变更, 根据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合法有效签证进行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调整, 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 工程预付款

2.1 付款方式

2.1.1 签订合同后十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2.1.2 乙方施工完成所有清单项目工程后，甲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甲方凭发票支付费用，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增减项目不包含在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进度款发票及收款收据。

2.1.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竣工结算资料交给甲方，甲方在三十日内完成审计，完成审计后十日内付至审定后最终结算金额的95%，乙方向甲方开具最终结算金额减去2.1.2中开具的进度款发票数额后的剩余全部款项发票及收款收据，施工过程中使用水、电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工程完工，双方确认后，在工程款中扣除。

2.1.4 剩余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工程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三十日内无息付清保修金。

2.1.4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款收据，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2.2 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2.2.1 发生设计变更和本合同约定签证事项时，由双方按照固定单价确定。

2.2.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签证变更结算流程办理结算事项。

2.3 工程结算办理：

2.3.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如下工程竣工资料：工程量计算书、设计变更单、工程洽商记录、合格验收报告等其它资料。

3.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量完成后10日内。

七、 材料设备供应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负完全责任，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标注的品牌进行采购，发包人有权进行抽检，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材入场前，均须向发包人工程师提报材料送审单，工程师签

字确认后方可入场使用。未签字入场的主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拆除并按投标清单重新采购、安装。

承包人额外赠送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一套，以便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9.1 竣工验收

9.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签章竣工蓝图两套。

9.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9.2 结算

本合同为包总价合同。总价包括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并达到发包人要求所需的设计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包含按制作、运输(含现场二次倒运)、装卸、安装、验收、试验、售后服务等为达到发包人使用要求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其他相关支出、风险等全部费用。

工程付款节点,均须由发包人工程师、发包人上级公司工程师、承包人三方对工程付款会签单进行进度确认签字。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在工程最终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全额发票,发票抬头以发包人提供的名称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0.1. 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此延误工期的,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此延误工期的，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4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负责修复、拆除，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工期的，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此延误工期的，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工程质量不达标或承包人无合理理由停工怠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合同额 10% 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合法有效签证进行严格施工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10.2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点所管辖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1.1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2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1.3.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11.4 合同份数

正本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11.5 其它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7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9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0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1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3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5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0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扣除节假日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技术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

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4.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适用标准、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工程设计、硬件验收标准及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双方优先执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执行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执行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发包人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以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与场地所有人协调施工所需水、电、备案等基本条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工作

9.1 承包人应全面勘察建设场地，仔细研读招标文件和合同，与发包人工程师做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发包人的建设需求，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

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委托有资质的设计院完成施工图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审核、施工和竣工图纸（蓝图）加盖设计院合法有效签章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封样主材、进度计划表、主材入场送审表、签证、带设计院签章的施工图、竣工蓝图及电子版图纸、竣工结算资料等发包人需要的各类资料；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场地所有人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责任造成的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条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管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损毁有关费用；

(9) 本合同中的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和发包人要求为准，固定总价为完成设计图纸、清单及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内容的价款，因承包人造成的漏项、错项，承包人应无条件修缮以达到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但造价不予追加。

(10)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行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管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管理意见

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确认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或场地所有人造成的可能延误工期的情况；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

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施工质量及进度，如承包人在规定工期内明显不能完成施工任务，或者超出规定工期的 30% 个日历日仍不能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并移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善，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合同额的 13% 进行赔偿。

15.3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任务不能完成时，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损失，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发包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工程试车

17.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范围相一致。

17.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7.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承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款不予追加，工期不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酌情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7.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

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18. 安全施工与检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在施工场地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 安全防护

19.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0. 事故处理

20.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管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责任划分尚未明确的，先由承包方垫付，再根据其根据法律规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此减少因事故引发的矛盾纠纷。

20.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约定,形式为包工包料包总价。如发包人提出工程量追加,追加工程量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执行,价款的结算由发包人和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审定。

21.2 如承包人施工内容存在明显漏项,发包人根据漏项范围和承包人的投标,追减原合同价款。

22.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后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告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3. 工程量的确认

23.1 因承包人原因,为达到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清单外的工程量根据清单投标追加造价,清单投标没有的,价格参照当地现行价格执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若少于本合同所列项目内容或工程量,则调减相应价款。发包人书面增加的项目,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公司审定、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执行调整。

23.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7天内委托第三方审计事务所核实已完成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3.3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4.1 付款方式: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20%;主体工程完成,空调、电气、门窗等安装完成,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计单位三方对工程结算数据进行确认,达成一致后,三方在结算书上签字签章。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额的 95%,余款 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可用见索即付性保函代替。

24.2 付款程序:承包人提报工程付款会签单,发包人签署完毕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24.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

24.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5.1 实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发包人的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封样主材,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需提报主材入场送审单,发包人工程师审核、允许后主材方可进场。

双方应当约定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包括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

25.2 供应的材料设备,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5.3 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1) 材料设备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不符，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发包人拒绝接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到货地点与工程量清单不符，由承包人负责运至指定地点。

25.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5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5.6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八、工程变更

26. 工程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6.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变量。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6.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8. 确定变更价款

28.1 以合理、有效签证作为调整价款的依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对签证内容进行核准，发包人签字后进行调整。

28.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8.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8.4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未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不作为工程量及工程价款的有效追加。

28.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9.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9.2 发包人委托工程所在省、市或同级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净化工程洁净指标进行检测，出具检测合格报告。验收一次性通过，发包人按照国家验收付费标准支付第三方验收费用；如一次性验收不通过，返工费用和后续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9.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个日历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9.5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29.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未移交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0. 竣工结算

30.1 发包人委托有资质、有相关经验的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做结算审计，出具正式结算审计报告，发包人承担委托代理费。

竣工结算金额核增、减额在 5% 以内的，发包人及承包人不再向第三方审计事务所支付费用；核增、减额在 5% 以外的，按核增减额 5% 以外的 5% 计取，由承包人向第三方审计事务所支付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0.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

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0.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0.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0.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0.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4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 质量保修

31.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1.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投标书中有关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1.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2. 违约

32.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2.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和要求达不到发包人提出的及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承包范围。
- (4) 因承包人原因单方面怠工、停工，造成发包人项目未按期竣工、停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5)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或者工程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出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无条件撤离现场，由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及后续承包方确认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时扣除违约金、发包人垫付的所有费用及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后续承包商发生的成本增加部分等发包人损失，工程验收通过后两个月内结算完毕。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减少承包人的承包范围直至解除合同，对此，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要求：

(7.1) 超过合同规定或发包人指定的开工日期 5 天，承包人仍未进场的；

(7.2) 承包人虽已进场，但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定时间开始实际施工，并且在发包人给定的宽限期内承包人仍未开始实际施工的；

(7.3) 承包人实际施工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工期或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进度计划相比，延迟 10 天以上，且承包人没有采取切实可行赶工措施的；

(7.4) 承包人无合同依据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退场的；

(7.5) 在验收过程中(含中间验收)，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质量被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未在指定的时间内开始整改，或者超过规定的期限仍未整改合格的；

(7.6) 对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文明生产整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未予落实的；

(7.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转包的；

(7.8) 承包人伪造、虚报企业资质的；

(7.9) 承包人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商业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7.10) 承包人组织人员或者因承包人拖欠施工人工工资致使施工人员向发包人示威、聚众闹事等影响到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3. 索赔

33.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3.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3.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3.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4. 争议

34.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合同签订地点所管辖地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违约方的对方人民法院起诉。

3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

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5. 工程分包

35.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5.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5.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不可抗力

36.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

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7. 保险

37.1 承包人对从事危险作业的工程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和施工机械设备负责。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8. 合同解除

3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8.2 发生本通用条款中列明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3 发生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4 承包人承建的内容，达不到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书、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现场合理要求等内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9. 合同生效与终止

3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9.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及完善的竣工资料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0. 合同份数

40.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两份。

41.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全部内容（不含发包方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工程质保期为贰年；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5%，发包人在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维修技术服务部需备有此净化工程所需的充足的零件和易损件，随时提供净化系统的急需，保证该系统的正常运行。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均作为合同的补充内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投标函

致：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编号为 2019004 号的 综合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人民

币：¥_____元）的招标投标。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确认按要求递交至指定账户。

投标人：（签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公司项目编号为：____的工程项目，
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粘贴处）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兹委托（全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公司项目编号
为_____号的_____工程的招标活动，并以此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本
次谈判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全权代表的情况：

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粘贴处）

四、唱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签章）：

投 标	大写：
	小写：
承 诺 工 期	共 个日历日
质 保 期	
对招标文件及 合同条款的认 同程度	
其他优惠措施	
合理化建议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现 场签字确认	

此投标一览表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一式一份,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本表格内容、格式可适当调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

(封面)

工 程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总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备注：有需要则填写，无则不必填写。

投标总价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单位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签章）

编制时间：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简历，并附有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反映其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文件，如合同、检验报告等。可另附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介绍。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百分制评分法评审细则

综合实验室净化装修工程招标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得分明细	项目分值	公司一	公司二	备注
1	注册资本	1、成立年数（每年1分，5年以上5分）	5			
3	工程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度施工的类似工程业绩，每个得1.5分，最多得5分	5			
4	报价	价格从高到低依次赋分 25/30/35/40/45/50分	50			
5	工程质量及保修措施，	施工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工程质量，整个工程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制定出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得分。优得7-10分；良得4-6分；差得0-3分。	10			
6	安全、文明施工	有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酌情得分。优得7-10分；良得4-6分；差得0-3分。	10			
7	人员配备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合理酌情得0-2分；项目经理简介（附资历证明）、主要管理人员表、组织管理机构及施工力量部署、施工机构图、拟参加的主要管理人员分工一览表，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0.5分，达不到施工要求适当扣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5			
8	工期	工程工期安排合理、可行、可靠，节假日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措施得力，劳动力、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可靠，能确保工程进度得分。优得8-10分；良得6-8分；合格3-5。	10			
9	服务方案评价	质保期2年3分，3年4分，4年及以上5分。	5			
10	其它	现场交流解答、标书内容等其他项，赋分0-5，请注明评分原因	5			
合计	总	分	100			
评 标 人 员 姓 名						

备注：1：请评标人员签名。2：请评标人员计算自己评标总分。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表必须是真实的、合法有效的，招标人有权要求
投标人提供对应合同原件审核真实性。

第十部分 技术文件、图纸及清单

技术文件

1、配电系统：照明插座配电、空调设备配电、实验设备配电，照明灯具（含应急）、紫外线杀菌灯、插座开关、配管配线等。

网络电话、插座开关面板品牌采用 TCL 鸿雁或同等品牌，120 系列多功能插座面板；电线选用无锡远东、绿灯行或同等品牌；配电箱电器元件选择德力西品牌；灯具采用 LED 超薄专用平板净化灯亮美聚或同级。

2、弱电系统：综合布线要满足门禁系统、网络通讯系统、电话通讯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的使用要求。

（1）综合布线：网络和电话线缆均采用室内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插座面板点位由实验室确定位置和数量。

（2）门禁系统：现园区内使用的门品牌为深圳达实的产品，本次工程需要与原有的门禁系统合并运行。

（3）网络通讯：所有布线均归集到三楼弱电间，按照点位数量配置若干台华为可网管交换机，网络要与一期三楼通讯，并与二期中心机房互联互通。

（4）电话通讯：所有布线均归集到三楼弱电间。

3、监控系统：原系统为海康品牌，新装摄像机需与现有海康系统合并运行。监控网络与办公网络分开独立运行进线电缆（主楼配电室至我实验室总配电柜）含在投标中。

4、给排水系统：预置所有用水和排水需求设备的给排水位置。双扉灭菌器蒸汽及热水排放管采用优质国标镀锌钢管，独立排出；实验室洗手盆统一采用箭牌或同档次优质不锈钢盆。

5、传递窗：传递窗采用整体圆弧结构，带玻璃观察窗，使用 1.2mm 厚 304 不锈钢板制做。

自净传递窗要求：药厂级别，配有内循环净化风机（低净化区域的传递窗门控制循环风机及紫外线灯启停）、AAF 高效过滤器，带 DOP 检测孔。采用电子互锁。紫外线杀菌灯独立控制。需设置开门指示灯。传递窗装有专用密封条，确保气密性。品牌选用苏州中志或同级。

非自净传递窗要求：药厂级别，采用电子互锁。紫外线杀菌灯独立控制。需设置开门指示灯。传递窗装有专用密封条，确保气密性。品牌选用上海源拓或同级。

6、压差计：房间压差表采用美国 DWYER 系列，0~60 Pa；各压差表采用嵌入式安装，采用专用测试连接头。不同洁净度房间之间的压力差要求全年稳定性保持在 10-30Pa。

7、暖通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品牌选择天加/雅士或同级，自控系统品牌选择 Honeywell 或西门子，风管采用优质镀锌钢板，风管铁皮材料选用武钢或同级品，厚度、结构样式符合《通风与空调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0243-2002 要求；保温采用 B1 级 25mm 厚橡塑保温棉；高效送风口选择液槽式密封，带 DOP 测试孔，品牌选择零界或同级。臭氧消毒后应有排风系统完成气体排放。

实验室洁净区要求全年保证 20-24℃，湿度 50-60%；非洁净区保证舒

适性环境。净化空调系统触摸屏控制面板要求在员工休息室壁挂式安装。

8、PVC 卷材地胶板：2mm 厚，同质透芯，选用阿姆斯壮或同级品牌。地面需 PVC 地胶板上卷并做 10cm 踢脚线。

9、参观视窗采用成品玻璃采用优质 $\geq 5\text{mm}$ 厚双层真空钢化玻璃，品牌为亚泰或林森。

10、铝合金：采用大型铝业企业生产的磨砂氧化处理，易众、龙鑫或同级。

11、净化区灭菌采用臭氧发生器+室内紫外灯管，室内独立控制开关，员工休息室总控制开关。紫外线灯管采用电离式灯具，非臭氧发生型灯具。辐照度值在灯管下方垂直 1m 的中心处，应 $\geq 90 \mu\text{W}/\text{cm}^2$ ，正在使用中的灯管的辐照度值应 $\geq 70 \mu\text{W} / \text{cm}^2$ ，具备定时消毒功能。

12、门窗系统：实验室区域为成品钢制门配置双层真空钢化玻璃参观视窗、闭门器、门扫及优质五金配。

安全门：不锈钢包边，便携式可拆卸 6mm 后钢化玻璃，含安全锤、扫地条。

13、密封胶统一选用道康宁品牌。

14、供气系统：设置可切换汇流排，一级减压面板，带左右侧辅助电加热器、调节阀、压力表、安全阀。供气管路材质 SS316L；气路终端设置二级压力表、调节阀、安全阀。

15、彩钢板：彩钢板要求采用 50 厚玻镁岩棉夹心手工板，钢板双面选用武钢或同级不小于 0.476mm 厚钢板，岩棉容重 ≥ 100 立方米/千克。隔墙采用手工岩棉净化板；吊顶及边墙采用单面玻镁净化岩棉板；实验室非净

化区区域吊顶和隔墙与净房相同，无抗静电要求。品牌选用鸿星或宏兴源同级。

铝扣板吊顶品牌选择阿姆斯壮或同级；乳胶漆选择立邦或同级；地面瓷砖选择诺贝尔或同级；给排水管选择中财或同级。

16、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充分勘察、调研施工场地及用户需求，确保投标内容达到使用条件，特别注意实验室设备水、电、气使用条件（详见实验室设备定位表）。

图纸及清单另附

